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八德館 6 樓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

- 一、歡迎李宥霖副會長撥冗出席，併請頒贈本學期指導學生參加校際競賽績優教師人員。
- 二、致贈許淑慧老師退休紀念禮品，及感謝前任張秘書少東持續協助處理私立國光高中清算解散事宜。
- 三、109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 3 人及代理教師 6 人，已完成相關甄選、甄補作業，將添本校教學陣容新血。
- 四、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及「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業獲教育部國教署審查通過，於新學年度起持續執行辦理。
- 五、本校申請 111 年待補助新興工程案，經教育部國教署派員實地訪視及開會審議等，業獲該署以 109 年 7 月 8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90079373 號函文，決議建議核予：(一)工程總經費 203,200 仟元(國教署補助 197,104 仟元；學校自籌款 6,096 仟元)。(二)樓地板面積 6,800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4 層。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教務處章則，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提請修正章則計有 6 則。
- 二、修正之教務章則說明一覽表：

章則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a href="#">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a>	1. 修正第二、三、四點。 2. 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a href="#">課業輔導實施要點</a>	1. 修正標題、依據、第 5 點。 2. 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p>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a href="#">國中部課課後輔導小組設置要點</a></p>	<p>1. 修正依據。 2. 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p>
<p>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a href="#">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a></p>	<p>1. 修正(1)依據。(2)現行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的「學習領域」修訂為「領域學習課程」。(3)增訂第五點「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量方式」規定。(4)增訂第十點「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評量」規定。(5)增訂「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各課程之主辦處室辦理」規定。(6)增訂「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畢業標準」。(7)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期程，第五點及第十一點第三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之。 2. 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p>
<p>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a href="#">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a></p>	<p>1. 修正依據、第四點。 2. 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p>
<p>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a href="#">教科圖書選用要點</a></p>	<p>1. 修正標題、編號標示。 2. 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p>

三、各章則內容詳如附件。

四、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二：修訂學務處章則，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本次會議提案「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及「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共 6 項(如附件)。

二、上述 6 項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第 11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1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後通過。

三、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三：提報 111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將和平館納入拆除重建計畫，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80085876 號函辦理。

二、108 年 12 月 11 日國教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待補助新興工程」承辦人及雲林科技大學專案管理團隊至本校進行新興工程初步評估，建議可將和平館列入拆除重建的規劃案內。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交「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待補助新興工程」計畫至國教署。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國中部)】

一、本學期師生校外競賽榮譽榜

(一)廖純姿老師指導科展連續五年獲獎，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獎表揚。

(二)高二甲吳澄岳參加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決賽，成績達全國決賽參賽標準證明書，指導教師：翁嘉孜。

(三)本校參加「高雄市 109 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英文單字競賽」，國三 4 鄭誌恩榮獲個人優勝，國三 5 陳俊岳入選決賽，指導老師：黃玟瑾、王麗華。

(四)高二甲王卉蓁參加 109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入圍高中職組決賽，指導老師：江青憲。

(五)本校參加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榮獲學校團體獎銀牌，國三 3 陳佑禎榮獲個人獎-生物科銀牌、物理科佳作、化學科佳作、總合科銅牌，國三 5 盧睿涵、余鎬任榮獲個人獎-生物科銅牌指導老師：林芳宇、林宥憲、陳容慧。

(六)國三 1 張令岷、國三 2 蔡佺均、國三 3 陳祐禎、國三 5 黃韋傑參加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競賽，榮獲團體解題獎佳作

及團體獎佳作，指導老師：張文凱、鍾誠錚。

- (七)本校參加高雄市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榮獲佳績：高二己班謝謹暄同學以「好酵-探討毛氈苔黏液的抑制能力與啟動腺毛彎曲的訊息粒子」，榮獲植物學科第一名、創意獎、探究精神獎，指導老師：黃翠瑩、楊家真；高二己班蕭景耀、王宣雅、李芷昕同學以「彈射吧!種子-翠蘆荊種子彈射與繁殖之研究」，榮獲植物學科第三名鄉土教材獎，指導老師：廖純姿；高二己班洪千鈞、楊瑞文、楊翔芝同學以「不同益生菌配方組成對特定病原菌之影響-體外培養」，榮獲動物與醫學學科第三名，指導老師：廖純姿；高二己班裴韋翔、陳莉穎、林洵蓉同學以「毒物下的活化石-探討汙染環境對於蚌蝦與仙女蝦的影響」，榮獲動物與醫學學科鄉土教材獎，指導老師：黃翠瑩。

## 二、重要行事：

(一)108-2 期末暨 109 年暑假行事曆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公告在學校首頁。

(二)109 年暑假學藝活動：

1. 7 月 16 日公告補考名單；7 月 21-22 日高中補考；7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高中補考成績。8 月 3-7 日國中部補考，8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國中補考成績。請出題及監考老師注意相關時程，準時繳交考題。

2. 7 月 20-27 日中午 12 時高中重補修報名。

3. 109 學年度暑假相關課程、活動開始日期：

(1)7 月 27 日至 8 月 21 日高中部及國二、三暑期學藝活動

(2)8 月 10-21 日國一暑期學藝活動。

4. 8 月 3 日高中部重補修開始，7 月 31 日公告重補修課表。

(三)109 年暑假全校教師返校備課日為 8 月 27、28 日(星期四、五)。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8 月 31 日(星期一)，正式上課。

## 三、高一升高二、高二升高三選(轉)組調查、編班：

109 學年度高二、高三各班人數如下表，學生於暑期輔導課開始至新班上課。

班級	二甲	二乙	二丙	二丁	二戊	二己
人數	30	24	36	44	44	37
班級	三甲	三乙	三丙	三丁	三戊	三己
人數	37	44	20	39	39	35

## 四、新課綱相關事項

- (一)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及選課手冊已置放於學校新網頁學生園地，提供高中同學 109 學年選課相關資訊。

- (二)國中課程計畫須於109年7月20日(星期一)前以網頁版呈現於「學校首頁」明顯處，以利委員審查。請老師們上網再次確認各領域資料。
- (三)9月9日(星期三)下午舉辦高中自主學習成果展，請高中部教師撥空參加。
- (四)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
- 1.7月13日至26日高一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2.7月13日至31日任課老師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 3.10月1日至15日學生進行勾選，課程學習成果至多6件、多元表現至多10件。
- (五)教師每學年至少需公開授課一次。可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請教師於開學第一週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表單)，並於期初教學研究會進行共同備課，期末教學研究會進行公開議課。
- (六)109學年度本校獲邀加入高雄五校高中聯盟(成員有：我校、雄中、雄女、高師大附中、鳳中)，高一學生於彈性學習時間有跨校上課或至大學端修課的機會(開課大學有：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每個月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執行細節，目前確認資訊有：
- 1.五校高中共同彈性學習時間統一安排於星期三下午第5-7節。
  - 2.109學年度自第3週開始，大學教授聯合授課團隊課程將進行12週，每6週為一開課循環週期。
  - 3.各高中端自行掌握學生在校外修課之點名及行蹤回報等事宜。
  - 4.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大學開設課程統計如下表：

開課大學	課程數	授課地點					本校可選修人數	
		大學	雄中	雄女	高師附中	本校	第一週期 (人)	第二週期 (人)
高雄醫學大學	13	11	1	1			76	36
國立中山大學	13	6	2	1	2	2	44	32
高雄師範大學	7	5	1		1		24	14
高雄大學	4	1			1	2	11	16
小計	37	23	4	2	4	4	155	98

## 五、升學成績及資訊

- (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本校成績亮眼，173人應考，5A以上26人，其中5人5A++。
- (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時間：5月15、16日。(屆時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 (三)高三應屆畢業學生，目前經各管道錄取人次如下：

升學管道	公私立		私立(人次)	人次合計	人次比例
	公立 (人次)	私立 (人次)			

			醫藥大學	一般大學			
一般大學	特殊選才	5	0		5	156	82.5%
	繁星推薦	30	3	10	43		
	個人申請	56	5	46	107		
	其他甄試	1	0		1		
科技大學	個人申請	10	10		20		10.6%
軍校		13	0		13		6.9%
人次合計		115	74		189		
公私立人次比例		60.8%	39.2%				100%

(四)應屆畢業特教生高三蔡生錄取中央大學經濟系、宋生錄取中山大學生物科技系、國三羅生錄取新莊高中。

(五)109年指定考試分發，8月7日放榜。

(六)110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及考試日期如下：

項目/日期/考試別	高中英聽 第一次考試	高中英聽 第二次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指定考試科目
簡章發售	109.08.04(二)			
報名	109.09.04(五) ~09.10(四)	109.11.09(一) ~11.13(五)	109.10.30(五) ~11.13(五)	110.05.18(二) ~05.27(四)
考試	109.10.24(六)	109.12.12(六)	110.01.22(五) ~01.23(六)	110.07.01(四) ~07.03(六)

## 六、新生資訊

### (一)國中新生資訊

- 1.109年2月6日至7日辦理國一新生登記：共有219人完成登記，2月19日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學生名單，錄取180人。
- 2.109年4月1日至4月13日辦理新生第一次報到：因COVID-19疫情，報到方式改由請各國小協助收取錄取通知單回執聯或由家長郵寄至本校辦理報到，180人全數完成報到。
- 3.7月4日辦理新生第二次報到。
- 4.7月23日教育局辦理七年級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下午5時前公告正式編班名單。

### (二)高中新生資訊

- 1.109年6月1日至6月12日辦理直升入學報名、審查及報到作業。
- 2.7月10日免試入學新生報到，7月22日下午5時前公告新生編班名單。

## 七、專案計畫

- (一)感謝各科領召、老師協助推動執行高中優質化計畫、高中均質化等專案。

- (二)本校第一屆國、高中雙語夏令營及 GoGreen 科學探究營活動於 6、7 月辦理，活動圓滿成功，獲得一致好評，感謝英文科、自然科全體老師投入。
- (三)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將成立 2 個同領域社群及 7 個跨領域社群(如下表)，每學期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目前已有許多教師參加，社群成員持續招募中，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參加(報名逕洽領召或計畫主持人報名)。

社群名稱	綜合領域 教師社群	自然科 推究最前線	專題 in joy	國光地球村 (雙語村)	國光地球村 (文化村)
性質	同領域	同領域	跨領域	跨領域	跨領域
領召/ 計畫主持人	陳威彤	謝隆欽	林月芳	英文科	盧毓騏

社群名稱	國光 e 起來	國光班班萌	自主學習	閱讀心視界
性質	跨領域	跨領域	跨領域	跨領域
領召/ 計畫主持人	張文凱	張毓荼	黃翠瑩	胡惠玲

(四)108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1. 調查對象分為三類：教師網路問卷-高中部各領域召集人 6 名、行政人員網路問卷-校長、教務主任、高中優質化計畫承辦人(非助理) 3 名、學生網路問卷-高中部一年級學生。
2. 問卷分數所顯示的是本校及全體高優 239 校經轉換後的分數，而非原始分數。各變項經轉換後的最高分為 10 分，最低分為 0 分。每個變項按分數高低分為以下三類：(1)大於或等於 8.33：代表學校對該變項的自評為「高度」、「很多」或「非常良好」。(2)介於 5.00~8.33 之間：代表學校對該變項的自評為「中度」、「多」或「良好」。(3)等於或小於 5.00：代表學校對該變項的自評為「低度」、「少」或「未達良好」。

(1)行政問卷施測結果

變項	題項編號	本校 平均值	高優學校(236校)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學校經營與發展	(一)全	7.91	7.70	0.88	5.23	9.71

(2)教師問卷施測結果

變項	題項編號	本校 平均值	高優學校(239校)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1. 學校經營與發展	(一) 1-22	7.45	7.16	0.95	2.31	9.70

2. 教師專業發展		(三) 全	7.53	7.00	0.87	3.03	9.39
素養 教學	3. 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	(二) 1-3	8.15	6.38	1.23	2.22	9.68
	4. 導入情境脈絡化的學習	(二) 4-6	7.96	6.57	1.12	3.61	9.81
	5. 強調學習方法與策略	(二) 7-9	7.41	6.38	1.20	2.78	9.63
	6. 著重活用實踐的表現	(二) 10-12	7.41	6.26	1.21	2.78	10.00
	7. 閱讀理解教學	(二) 13-16	7.64	6.05	1.23	2.87	10.00

(3) 學生問卷施測結果，紅色標示項目為本校平均值低於全國 239 所高優學校平均值的項目，其中「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與「閱讀理解學習」全國 239 所高優學校平均值也「未達良好」。

變項	題項編號	本校 平均值	本校 標準差	高優學校(239校)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1. 閱讀興趣	(一) 1-7	5.87	1.72	5.80	0.32	4.96	6.86	
2. 學校歸屬感	(七) 全	5.98	2.11	6.55	0.73	4.65	8.42	
素養 學習 經驗	3. 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	(二) 9-11	4.38	2.78	4.93	0.52	3.74	7.03
	4. 導入情境脈絡化的學習	(二) 12-14	5.05	2.81	5.37	0.52	4.28	7.18
	5. 強調學習方法與策略	(二) 15-17	5.16	2.86	5.54	0.51	4.31	7.40
	6. 著重活用實踐的表現	(二) 18-20	5.11	2.78	5.39	0.52	4.10	7.31
	7. 閱讀理解學習	(二) 21-24	4.45	2.72	4.95	0.51	3.84	7.26
	8. 團隊合作經驗	(四) 1-4	7.06	2.14	6.96	0.40	6.02	8.18
素養 學習 表現	9. 主動學習	(三) 全	6.26	1.62	6.53	0.34	5.72	7.95
	10. 溝通與團隊合作	(四) 6-24	6.50	1.63	6.70	0.31	5.99	7.89
	11. 全球素養	(五)(六)全	6.72	1.29	6.95	0.26	6.24	8.15

(4) 現況掃描單與高優問卷內容對應

問卷類別	現況掃描單所列之欄位名稱	對應問卷之變項	本校平均值	高優學校平均值
教師問卷	學校經營與發展平均分數	1. 學校經營與發展	7.45	7.16
	教師教學平均分數	變項3-7的平均 3. 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 4. 導入情境脈絡化的學習 5. 強調學習方法與策略 6. 著重活用實踐的表現 7. 閱讀理解教學	7.71	6.33
	教師專業發展平均分數	2. 教師專業發展	7.53	7.00
行政問卷	學校經營與發展平均分數	學校經營與發展	7.91	7.70
學生問卷	學生問卷填答率	無	99.53%	-

高中課程與教學平均分數	變項3-8的平均 3. 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 4. 導入情境脈絡化的學習 5. 強調學習方法與策略 6. 著重活用實踐的表現 7. 閱讀理解學習 8. 團隊合作經驗	5.20	5.52
主動學習平均分數	9. 主動學習	6.26	6.53
團隊合作平均分數	10. 溝通與團隊合作	6.50	6.7
全球素養平均分數	11. 全球素養	6.72	6.95
覺知全球議題平均分數	題項(六) 1-12全	5.83	-
學校生活平均分數(即學校歸屬感)	2. 學校歸屬感	5.98	6.55

(5)調查結果的應用：①對學生的回饋：檢視及追蹤學生在主動學習(自發)、溝通與團隊合作(互動)、全球素養(共好)的學習表現，以做為改進學習與發展的參照。②對教師的回饋：了解學生的素養學習經驗，以及學生在閱讀理解、主動學習(自發)、溝通與團隊合作(互動)、全球素養(共好)的起點行為、學習狀況與成效，以做為擬訂及調整課程、教學與評量的依據。③對學校的回饋：瞭解高優方案執行情形、課程教學成效、組織效能、教師社群動能，以做為課程評鑑佐證資料，以及學校進步與發展的參考。

#### (五)充實改善教學設備：

- 1.「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獲補助新臺幣95萬元，改善八德館5樓國文專科教室為多功能教室空間，執行期間為109年4月9日至10月31日。
- 2.「109年度雙語教學計畫」獲母大學補助新臺幣500萬元，其中120萬元為改善八德館4樓英語專科教室為全英資源中心空間及設備採購，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109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獲補助新臺幣78萬9,600元，購置國文、社會、數學、資訊科技、生活科技、體育科等教學設備，執行期間為109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 4.「109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獲補助新台幣67萬5仟元，購置執行計畫所需資訊設備，執行期間為109年2月1日至12月31日。

#### 八、教學成果

(一)請藝能、綜合活動領域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如：體育、家政、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童軍……)之任課老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

成果彙整上傳至「教師教學成果」協作平台(<https://ez2o.co/3M44r>)(所傳之成果如為照片/word/影片檔，檔名應為：000年0月0日00上課內容)。

(二)各科議題融入課程包含生涯發展教育等法定議題，請各科老師尚未繳交成果回報的老師盡快繳交，以便教學組彙整資料。

## 九、重要活動宣導

(一)教育部委請國立海洋大學設計之國、高中階段數學領域互動式評量試題，已掛載於教育部因材網/學科素養/素養導向互動試題(教育部因材網網址：<https://adl.edu.tw/>)；操作影片及操作手冊，請至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與教材研發計畫網站觀看、下載(網址：<https://adaptive-instruction.weebly.com/>)。

(二)109年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於6月29日至8月31日進行，請老師鼓勵高、國中同學踴躍參加(活動網址：<http://netholiday.kh.edu.tw/>)。

(三)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7月15日-8月10日舉辦【Cool English 閱讀王比賽】，請鼓勵本校高中部學生參加；國中部學生參加【Cool English 美旅達人比賽】，獎項非常豐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網址為<http://www.coolenglish.edu.tw/>。

(四)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1. 國中補救教學計畫更名為「國中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2. 108學年第2學期補救教學執行至6月15日結束。109年暑假國二學生學習扶助自7月27日至8月23日(每週五進行)，請擔任補救教學老師多採用電子載具及科技評量網、均一網及因材網進行個別化補救教學。

3. 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補救教學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4. 108學年第2學期高中學生學習扶助進行至7月9日，請於課程結束一週內將以下資料，連同資料夾一起交回教學組。

## 十、108學年度招生宣導計8場次：

(一)108年11月19日莒光國小學生場，范慈欣主任。20日家長場次，胡惠玲主任。

(二)6月2日右昌國中，范慈欣、馬準彥、胡惠玲主任及20位金榜生。

(三)6月4日福山國中，張文凱秘書及9位金榜生。

(四)6月8日梓官國中，陳振杰主任及8位金榜生。

(五)6月9日前峰國中，張毓茶主任及10位金榜生。

(六)6月10日國昌國中，范慈欣主任及3位金榜生。

(七)6月16日翠屏國中，范慈欣主任及3位金榜生。

(八)6月21日福山國中家長委員，校長及范慈欣、張毓茶主任。

## 【學務處】

### 一、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一)108學年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多位導師因故請假，由於老師們的支援與付出，在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上皆能順利推動，代理導師皆能很快上手並積極地關懷、協助與指導學生，讓學習更有效率，萬分感謝。

(二)109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已於7月7日召開，俟會議紀錄陳核後公告導師名單。

(三)性平宣導：請教職同仁避免與學生有不必要的身體碰觸或不當的言語動作，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

### 二、108年度學務處申請補助計畫一覽：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	108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16,000	16,000	108.8.29、109.5.19辦理教師研習共2場次。	已完成經費核結
2	108學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40,430	10,555	辦理講座、品德相關活動實施、新生始業輔導	將於109年7月執行完畢
3	108學年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30,000	27,760	辦理國一戶外教育	已完成經費核結
4	109年補助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	107,500	0	辦理2020年日本教育旅行	因應疫情展延至109年底辦理
5	109年補助辦理戶外教育計畫	50,000	0	辦理高一產業實察	擬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6	109年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162,000	0	辦理本校高中生與大學外籍生交流課程及活動	擬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7	「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學	申請中	0		7月10日前完成申請

	校實施計畫」				
8	109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378,040	0	辦理高一游泳課程	因疫情調整至高一升高二暑期辦理
9	108 學年第 2 學期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計畫時間至 109.7.31)	30,000	24,500	辦理軍校招募講座、購置國防培育班晤談室桌椅及全民國防體驗活動。	擬於 7 月 20 日執行
10	109 年推動拒毒健康校園實施計畫(計畫時間至 109.11.30)	30,000	3,000	辦理相關拒毒宣導活動	擬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繼續辦理
總 計		848,470	81,815		

### 三、訓育組

#### (一)業務報告

1. 109 級畢業紀念冊於 109 年 6 月 4 日出刊發送至畢業班。
2. 第 70 期國光通訊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出刊發送各班。
3. 108 學年度國光青年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出刊發送各班。
4.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辦理完畢。

#### (二)特色活動及品德教育

1. 109 年 3 月 6 日高國一進行品德教育影片欣賞。
2. 109 年 4 月 24 日國一品格教育講座邀請校友吳哲銘分享花式足球進行楷模學習。
3. 109 年 5 月 15 日高二勞動法制講座邀請楊富強法官進行學生工讀及性平宣導。
4. 109 年 5 月 22 日高一品格教育講座邀請校友吳哲銘分享花式足球進行楷模學習。
5. 109 年 6 月 5 日高國一進行性平電影院活動。

#### (三)戶外教育

1. 108 學年高一中山大學參訪活動延期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
2. 108 學年國二露營活動取消辦理，暫定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 (四)校內競賽活動:109 年 5 月 8 日母親節詩書畫比賽。

#### (五)校外競賽活動

1. 本校合唱團本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決賽，因疫

情停止辦理。

2. 本校學生將由葉佩恩老師及盧毓騏老師帶隊參加高雄市魔法少年競賽。

(六) 學生會已於 6 月 30 日進行第一屆正副會長選舉，由高一乙宋峻銘、高一甲劉睿哲當選，並於 7 月 14 日正式交接。

(七) 109 學年度上學期活動預告

1. 109 年 7 月 23、24 日辦理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2. 109 年 8 月 6、7 日辦理國一新生始業輔導。
3. 109 年 10 月 14 至 16 日辦理國三戶外教育。
4. 10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日本教育旅行。
5. 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國一戶外教育。

#### 四、衛生組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作為如下：

1. 每週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並記載防疫大事紀。
2. 整備檢核防疫物資，確保用量無虞。
3. 落實量測體溫，進行衛教宣導，並研發線上體溫紀錄系統。
4. 落實班級教室、公共空間、各辦公室、專科教室等消毒工作。

(二) 環境教育：

1. 垃圾分類是公民素養的展現，大家要有公德心才能讓愛護地球、保護地球不被汙染破壞。
2. 本學年打掃教師辦公處室的學生多次反應，老師們沒有做垃圾分類，請老師們配合。用餐後的便當盒請清洗乾淨後回收，切勿直接置於回收籃。
3.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教職員工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建議教師及行政同仁多利用線上學習(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資訊，或參加走讀活動，以利取得時數。

(三) 營養午餐：

1. 考慮食安問題，不鼓勵各班以辦理活動為由申請班級停餐，訂購外食。
2. 營養午餐均事先完成調查葷素口味，因兩者烹調方式與備料均不同，請同仁及學生勿臨時異動，俾利廠商掌控每日份量。

(四) 校園環境：

1. 各外掃區為方便落葉回收整理，設置落葉堆肥太空包，請勿將人工垃圾丟至太空包。

2. 漢他病毒出血熱為人畜共通傳染病，人類吸入或接觸遭鼠糞尿污染帶有漢他病毒飛揚的塵土、物體，或被帶病毒的齧齒類動物咬傷，就有感染風險，暑假期間，請各辦公室落實「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措施，隨時做好環境清理，預防漢他病毒。

3. 學校辦理活動後，廚餘處理方式有二：

(1) 先置放冰箱，次日 12 時 30 分前交至午餐廠商回收。

(2) 同仁攜帶回家，交由晚上垃圾車回收，以免野狗、老鼠啃食。

(五) 衛教宣導：

1. 班級學生若有流感等傳染病例，請第一時間通知健康中心，並持續進行班級消毒工作。

2. 教室紗窗、紗門，請提醒同學隨時關閉。

3. 近期雖疫情趨緩，請同仁仍應在日常生活中落實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制訂之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引。

## 五、社團活動組

(一) 業務報告

1. 本學期共辦理 6 次社團課程，因應疫情社團成果展，調整為線上成果展示，7 月份完成 108 學年度社團評鑑。

2. 109 年 4 月 14 日、5 月 1 日進行國一、二水域安全宣導。

3. 109 年 4 月 20 日國一體適能說明宣導。

4. 109 年 6 月 12 日上傳體適能資料。

5. 高一游泳課因疫情調整至 109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1 日暑假期間辦理。

(二) 社團與校內自辦比賽

1. 109 年 4 月 16 日排球社辦理合作盃排球比賽。

2. 109 年 4 月 21 日羽球社辦理小花開盃羽球比賽。

3. 109 年 4 月 24 日籃球社辦理合作盃籃球比賽。

4. 109 年 6 月 9 日至 17 日，國三導師主辦畢業盃排球比賽。

5. 感謝上述各社團指導老師及國三體育老師熱心與付出。

(三) 班際球賽

1. 108 學年各年級班際球賽皆已辦理完畢，並召開檢討會針對比賽項目與執行方式進行討論。

2. 108 學年度各年級比賽項目如下：

(1) 國一、三跳繩比賽

(2) 國二羽球比賽。

(3) 高二排球比賽。

(4) 高一原為游泳比賽，因疫情調整為排球比賽。

(四) 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

1. 109 年 3 月 5 日由國二 5 班參加「2020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沿線加油團活動。

2. 109 年 5 月 31 日熱舞社參加「Memoria·憶」舞展。

3. 109 年 6 月 6 日熱舞社參加「2020 Crush Universe Vol.5」舞展。

(五) 校外競賽：吳正謙老師及李沛晴教練帶隊參加 109 年全中運田徑、射擊比賽。

(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預告(暫訂)

1. 109 年 10 月 30、31 日辦理校慶運動會、園遊會。

2. 109 年 11 月 25 至 27 日辦理高二戶外教育活動。

3. 109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勁歌金曲比賽。

六、生輔組

(一) 法治教育：

1. 109 年 5 月 15 日高二辦理勞動法制講座，邀請楊富強法官，實施職場防詐騙宣導。

2. 每週二利用無聲廣播系統各項進行生活常規叮嚀及法治教育宣導。

3. 109 年 6 月 19 日由少年隊劉偵查佐針對國三學生實施反詐騙宣導及法治教育，共計 30 人次。

(二) 安全教育

1. 109 年 6 月 12 日國二辦理防災講座，邀請新北市消防隊謝宜紘講師進行災害省思及救生要領宣導。

2. 109 年 3 月 24 日實施複合型防災演練預演，共計 1,200 人次。

3. 109 年 3 月 31 日實施全校師生複合型防災演練，共計 1,200 人次。

4. 109 年 4 月 10 日舉辦賃居生座談會，本校賃居生人數為 1 人，宣導一氧化碳中毒注意事項及反毒教育宣導。

5. 109 年 5 月 4 日完成本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

(三) 友善校園活動

1.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反毒認知，共計 1,200 人次。

2.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先行了解學校學生在校友

善校園環境調查，共計 1,200 人次。

#### (四)性別平等

1. 109 年 3 月 9 日由輔導室協助辦理拒絕色網課程，實施對象為國一生，共計 180 人次。
2. 109 年 5 月 19 日由輔導室協助辦理家庭與性平講座，實施對象為高三生，共計 230 人次。
3. 109 年 5 月 19 日學務處辦理性平研習，由楊富強法官擔任講座，實施對象為全校導師，共計 50 人次。
4. 109 年 2 月至 7 月期間，共計召開性平會議 5 次，實施性平案件審議，並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系統審查。
5. 預劃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性平會議，審視本校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五)毒品防制

1. 特定人員名冊：除學期初審認外，利用每月導師會報實施滾動式檢討，本學期列管學生計 4 人次，解管 3 人次。
2. 特定人員定期尿液篩檢：每月實施乙次，現均為陰性。
3. 109 年 3 月 27 日完成反毒宣講-學生場，共計 40 人參加。
4. 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辦理 109 年教育局給師長的「反毒一封信」入班宣導活動，至 6 月 12 日全校宣導率達 100%。
5. 109 年 4 月 9 日參加由高雄市教育局主辦「識毒角」活動，感謝 203 班、205 班、高一丙班報名參加，相關資料俟彙整後，管制於 7 月 13 日前繳交，參加複賽。
6. 感謝活動組配合於班際球賽融入反毒健康活動宣導。
7. 國教署暨本校反毒繪本比賽作業，預於 7 月 13 日完成作品收繳(現國中、高中各一組參加)，並於校內評選後，管制於 8 月 3 日前參加國教署複賽。
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活動預劃：
  - (1)109 年 8 月 28 日辦理反毒教育人員研習。
  - (2)反毒大使徵選：徵選計畫預於 9 月 1 日前完成呈核，預於 10 月 1 日前完成徵選。
  - (3)結合訓育組期初班級佈置比賽，完成藥物濫用防制才藝競賽。
  - (4)開學三週內完成 109 年第一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 (六)國防教育課程

1. 目前各軍校錄取資格僅採計學測及統測成績，本校於 109 年 2 月邀請南

- 區招募中心到校，協助有意報考軍校之同學報名及備審資料繳交作業。
2. 108 學年度高中部畢業生計 14 員錄取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管理學院、政戰學院)、國防醫學院、空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及海軍專科學校等軍校，目前確認 12 員就讀，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到各校報到，109 年 7 月 6 日至陸軍官校入伍訓練(原定 7 月中入伍學生探視活動，受疫情影響暫停實施)。
  3. 109 年 5 月 3 日邀請國軍招人才招募中心林上士到校實施講座，為高二生介紹軍士官學校考試注意事項、志願役士兵報考流程及各軍種職涯規劃，共計 23 員參加。

## 【總務處】

###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 (一) 109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校「竹銘館屋頂防水工程」獲國教署補助經費新臺幣 280 萬元，已辦理招標，目前正施工中，預計 9 月中旬完工。
- (二) 國光館廁所及忠孝館廁所整修計畫，獲國教署補助新台幣 612 萬元，已辦招標，目前正施工中，預計 10 月初完工。
- (三) 總務處的鑰匙管理為備用為主(盡可能不外借)，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
- (四) 休業式後，各班可派人至 109 學年度的安排教室打掃整理，將多餘的桌椅放置於走廊，以便進行調整。7 月 27 日暑期輔導課，請至 109 學年度的安排教室上課。
- (五) 休業式後，請確實將班級門窗上鎖，窗扣推到底，電器用品關閉後才放學，若班級教室未變動者冷氣卡及遙控器不必交回，班級教室變動或重新編班，請將冷氣卡及遙控器交回總務處，並確實將教室鑰匙繳回警衛室。
- (六) 暑假進行班級教室冷氣保養，請妥善保管貴重物品。
- (七) 班級鑰匙若遺失，請至總務處填寫公務毀損登記表，由總務處協助複製。
- (八) 暑假期間，警衛上班時間為 06:30~18:00，請同仁注意時間，若有活動或加班超過時間，需事先通知解除設定。
- (九) 總務處經費有限，經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 (十) 各單位若更新資訊或其他設備時，在作業流程中，若有涉及保管人變更，

請務必在作業流程上加會總務處財管人員。

(十一)因應各處室辦理活動，需學校提供冷氣使用，制訂教室冷氣臨時使用申請表及大型集會場所冷氣使用申請表，請至總務處網頁下載。

(十二)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重點：

(一)申請竹銘館及公弢館的無障礙設施。

(二)冷氣設備保養。

(三)進行水塔清洗。

(四)汰換老舊冷氣。

(五)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

### 【輔導室】

一、感謝各班導師在本學期疫情期間對輔導工作的協助與支持。特別是國三導師對應屆畢業生三年來生涯探索過程中的陪伴與鼓勵，以及【免試入學】(高中職、五專)適性輔導的協助，讓學生在多元選擇中得到安定的力量；感謝高三導師對班級學生大學學系選擇的諮詢與多元入學管道的指導，今年在【特殊選材】【繁星推薦】中展現亮麗的成績，特別是第二推薦序錄取人數持續增加，在【申請入學】中鼓勵學生展現個人興趣與能力的選擇，不再是以國立大學為絕對的考量順序，而是能自己評估適配的學系，地區資源多寡為考量，是十分值得肯定的；感謝國二導師協助同學辦理職業萬花筒，透過家長分享不同的職業內容，拓展職業視野，並積極協助參與技職教育體驗、參訪及技藝教育準備工作，並從旁關心得勝者課程；感謝高二導師在安定學生身心狀況中，給與許多支持與引導，並幫助學生探索自己未來大學學系選擇，貼心關懷有需要的特殊狀況學生；感謝高一導師熱心協助學生類組選擇；感謝國一導師全心投入的班級經營與親師合作，使學生學習更加穩定。在每位導師及任課老師的陪伴下，孩子能在愛的氛圍與正向言語的鼓勵之下，學習尊重彼此。縱使犯錯也能在老師的引導下，漸漸修正自身的行為，並在健康、積極、自信的環境中成長。

二、感謝各班導師在學期中關心學生並給與同學適時輔導，也辛苦大家協助更新填寫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敬請尚未擲交的導師，請於 7 月 15 日務必擲回輔導室。國中導師可直接在 B 表紙本上填寫和學生及家長的談話摘要。

高中導師則請在網路上增補談話內容，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擇談話記錄，俾便下載彙整陳閱。若有操作上問題，煩請再與輔導室聯絡。

- 三、本學期國三學生共 32 人參加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感謝林思瑜老師帶領 21 位同學至中山工商，參加食品、餐飲、家政、電機電子與動力機械職群的課程學習；張少東老師帶領 3 位同學至海青工商，參加設計與土木職群的課程學習。姜曉琬老師帶領 7 位同學至樹人醫專，參加醫護職群課程。並於 4 月 17 日辦理國三技藝班成果發表會，展現學習成果。
- 四、感謝高中任課老師、生命教育老師及國中綜合輔導老師協助實施心理測驗如下：(一)高中：高一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高三：108 學年九大職能星校園版測評。(二)國中：國二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國一人格測驗。
- 五、本學期透過校務通告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宣導，並介紹如何判別兒少保或高風險指標。依據「兒童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的部分重要指標來評估兒童、少年究竟是進入「兒少保系統」或是「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以加強師生對兒少保法律保障內容的認識。
- 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服務內容：因工作壓力、職場人際困擾、職涯困擾、哀傷/失落、情緒困擾、家庭/親子、情感/親密關係、生活人際困擾等衍生之心理議題，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亦可自學生輔導諮商網站了解相關訊息，並下載申請表單運用。
- 七、輔導、諮詢、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性平教育、親職教育、升學、技職教育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及相關講座如下：
  - (一)2 月 25 及 26 日分別辦理高三【繁星推薦-學生說明會】及【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解說繁星入學優勢，協助具繁星資格同學，選填適合的大學校系志願，並提供同學與家長提問與諮詢。
  - (二)3 月 5 日晚間於國光館 5 樓階梯教室辦理 109 學年度高雄區適性入學宣導，超過 50 位家長參加，並透過 Q&A 時間解答家長提問。
  - (三)國一各班於 3 月 9 日及 16 日利用綜合領域輔導課程進行【拒絕色情網路】性平議題融入教學活動，邀請星沙基金會陳俊焜老師協同教學，增加同學對色情網路的辨識與拒絕能力。
  - (四)3 月 11 日中午於團輔室辦理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招生宣導說明會，由教授介紹該校科系特色及新生入學獎學金等相關獎補助措施。
  - (五)3 月 13 日高三生涯講座【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及面試準備技巧】，邀請南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柳茂林教授蒞校演講，透過教授多年擔任甄選委員的

經驗談，幫助同學有效預備申請入學資料，提高錄取率。

(六)3月18日至24日正課時間辦理「個人申請二階實戰工作坊」，以提升學生的口語表達、應變能力及備審資料準備能力。

(七)國一國二技職教育體驗活動「動手玩技職」，各類群體驗時間:3月16日電機電子，17日化工群，18日機械群，19日商管群，20日動力機械群，每日12:30-13:15安排於八德館3樓生涯規畫教室進行。

(八)為協助高三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輔導室於4月1及6日辦理模擬面試，共分8組進行。

1. 文教組(12人): 中山大學外文系徐淑瑛教授。

2. 社科藝術組(7人):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系林宜誠教授。

3. 政治法律組(11人):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楊戊龍教授。

4. 商管財經組(12人):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林煥章副教授。

5. 基礎科學組(10人): 中山大學海洋工程學系莊偉良教授。

6. 資訊組工程(13人): 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郭錦福教授。

7. 醫藥衛生組(8人): 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系陳冠年教授。

8. 生物醫學組(10人): 義守大學生命科學系謝文權主任。

感謝母大學及伙伴大學的協助，以及當天8位教授提供具體的指導內容。

(九)4月17日於八德館3樓生涯規畫教室辦理國三技藝班成果發表，由陳修平校長親自勉勵技藝班同學，並欣賞同學們呈現的作品及品嚐手做點心。

(十)109年國三會考祈願系列活動，於5月1日中午營養午餐-包高粽金榜祝福餐揭開序幕，第5節課於各班教室進行繪馬祈願及校長勉勵，全校師生一起為今年的國三同學打氣加油!

(十一)5月8日高三性平講座，講題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由現代婦女基金會南區工作站魏佑珊專員主講。

(十二)5月14日晚間於國光館5樓會議室辦理高一選組家長說明會，同時邀請教務處針對108課綱類組選課進行說明，共計70位家長報名參加。

(十三)5月15日安排高三生命與家庭教育講座，邀請南華大學蔡長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臨終關懷之生死教育」。

(十四)5月22日辦理高二生命教育講座，由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病友與志工分享:「熱愛生命中的每一天」。透過志工與病友蒞校分享生命故事，幫助同學了解小腦萎縮症病友如何突破困難，活出豐富的人生。透過病友與志工的真實案例激勵同學珍惜生命，活出美麗的色彩，透過學習適當的關懷與付出，使需要接受幫助的生命也能散發豐富的光

彩。

- (十五)5月29日第5~6節課於八德館二樓團輔室辦理「蛻變風采」資生堂美妝講座，主題為面試彩妝，一般美妝保養等。
- (十六)國一性別平等講座於6月5日13:20-15:10在八德館6樓辦理。
- (十七)國三社區產業參訪活動，於6月8日及15日分三場次參訪中油高雄煉油總廠及生態保護園區。
- (十八)國一生涯教育講座於6月20日在八德館6樓會議室進行，主題為【醫護大未來】，邀請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科許亦婷老師主講，幫助學生能認識醫護工作的內容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十九)5月20日起陸續辦理國三多元入學技職教育類科介紹，由三信家商、樹人醫專、中山工商等職業學校辦理升學說明會，幫助同學對職業類科能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
- (二十)7月8至12日國一各班「生涯檔案」建置比賽與觀摩活動，每班擇優6位同學頒發獎狀、獎品，以資鼓勵。

## 【圖書館】

- 一、本學期迄今(109年2月1日至6月4日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998冊、外文圖書251冊、視聽資料55片。目前館藏56,197件(圖書49,523冊，電子書1,068冊，視聽資料5,606片)，期刊訂閱44種、贈閱40種，報紙訂閱5種、贈閱5種。
- 二、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規定校外參賽投稿篇數為高中班級數2倍，本校額度為36篇)：本次榮獲特優10篇、優等7篇、甲等10篇。特優作品指導老師呂定璋老師、鄭浩文老師、江青憲老師各提敘嘉獎貳次；林偉如老師提敘嘉獎乙次。
- 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規定校外參賽投稿篇數為高中班級數，本校額度為18篇)：1090325梯次本校高二學生投稿18篇。榮獲甲等6篇，得獎作品共6篇，學生17名。
- 四、辦理「悅讀晨光」閱讀推廣活動：為提升本校學生的閱讀能力，本學期持續推動「悅讀晨光」晨讀運動，共有24個班級(高、國中一、二年級各6班)參加，3月2日起於國一、二每星期一、五；高一、二每星期四、五進行晨讀。
- 五、承辦108學年第2學期高中優質化「閱讀新視界」D3子計畫：

(一)4月舉辦主題書展。

(二)5月18日邀請右昌國中陳筱姍老師進行「閱讀教學 WHY、WHAT、HOW」，透過不同面向的閱讀方式帶領大家如何引導學生閱讀。

(三)6月8-10日邀請盧毓騏老師進行書法美學課程。

(四)6月21日辦理「十八羅漢山生態踏查走讀」。

(五)6月22日邀請家齊高中呂觀芬老師進行「微電影寫作力」研習。

六、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已於109年6月20日召開完畢。

七、資訊網路媒體工作

(一)108年8月1日學校新網站正式上線，請各處室以 <https://kksh.nsysu.edu.tw/> 作為本校對外統一網站位置，對外文件、文宣或信封袋等資料日後也請一併更正。

(二)109年3月31日邀請臺南市立大灣高中鄭博仁老師擔任講座，講座主題：「教師成為直播主」。

(三)請各處室網頁相關表件務必提供 ODF 或 PDF 文件。

(四)完成本學期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與小論文比賽之評審分配及評審費核銷作業，感謝評審老師的協助。

(五)本校前瞻計畫 4.5.1 及 4.5.3 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執行完畢，執行狀況如下：

1. 新購防火牆 1 臺，核心交換器 2 臺，邊際交換器 9 臺，學生 AP14 臺。

2. 主幹光纖佈線達 10G。

3. 完成成果報告書上傳前瞻官網。

4. 結餘款新臺幣 23,600 元，執行率為 99%，結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繳回國教署。

(六)請各處室添購資訊設備時，先知會資媒組，確認各網段 IP 數或交換器埠數是否足夠，再予以採購，以免產生 IP 數或交換器埠數不夠問題。

(七)提醒同仁依法禁止使用 TeamViewer 等相關遠端桌面連線軟體，從校外連線回校內主機作業，以免產生資安漏洞。

(八)因應資安等級辦法規定，本校等級被國教署暫列「D 級」，須在本(109)年底前將校內核心系統做向上集中：

1. 目前已完成項目如下：

(1)109年4月1日關閉學校舊 webmail。

(2)學校 NAS 禁止校外連線。

(3)108 年 8 月 1 日學校舊網站停用。

2. 目前待轉移或關閉項目如下：

(1)預計 7 月份將學校 DNS 轉移至高雄市資教中心或國教署。

(2)預計 9 月份學校舊網站關閉，目前仍有部分頁面仍使用舊網頁連結，須轉移位置，或建置在新網頁。

(3)教室場地預約系統關閉，使用新網頁的預約系統。

(4)學生成績系統、學習歷程檔案、主計系統、圖書系統等國教署通知。

(九)依《資安法》規定，公務機關同仁每年須完成 3 小時資安研習時數，資媒組會再通知同仁進行線上研習方式，若未完成者，另自行參加實體研習(課務自理)。

(十)未來工作重點項目：

1. 學校網頁導入無障礙認證。

2. 學生 AP 請廠商工程師，配合國立東華大學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導入 TANetRoaming。

3. 配合資安等級辦法，進行核心系統向上集中，待國教署公告方案後再依規定辦理。

4. 預計暑假汰換交換器 12 臺，並將國光館 2 樓網路線重新佈線。

5. 持續清查校內系統，將不必要系統關閉，並依照去(108)年資安計畫待改善項目，完成資通系統安全等級分級防護基準評估。

#### 八、國中部閱讀推動工作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108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每學期補助經費 9 萬元。閱讀推動教師黃昱蓁本學期辦理事項：

(一)國一、二各班的「悅讀晨光」活動實施日期自 3 月 2 日至 6 月 24 日止，圖書館所借出的班級共讀書有：《就愛找麻煩》2 次、《青春第二課》2 次、《作弊》2 次、《沒被抓到也算作弊嗎》1 次、《我的資優班》1 次、《沒有返程票的旅行》3 次、《懶洋洋的噴火龍》1 次、《大家來破案 IV》2 次、《數學零分的人》3 次、《挑戰極限探險故事》3 次、《永遠的狄家》1 次、《浴簾後》2 次、《神奇飛天書》1 次、《博士熱愛的算式》1 次，共 14 套。須於 109 年 7 月 3 日前繳交晨讀成果表。

(二)本學期「班級書箱」借閱量統計結果：國一各班總借書量為 135 本，國二各班總借書量為 76 本。學生一學期個人借閱數達 5 本得抽獎一次，國一、二共 10 位學生獲抽獎機會。

(三)3 月 14 日辦理「會考寫作衝刺營」，共 32 位學生參加，上午場由陳美淋

老師主講「立意、文采」；下午場由黃昱蓁老師主講「結構、取材」。

(四)5月25日辦理教師研習，邀請台南一中英文科退休教師洪瑞鴻演講「真人圖書館—找回做夢的權利」。

(五)6月9日第6節邀請國立南科實中賴奕廷老師擔任「愛閱講座」講師，為國二全體學生演講。

(六)6月12日第7節舉行高一「好書分享」，各班推出一組代表跑班分享，互評出最佳分享者。6月20日高二、國一、國二舉行「好書分享」。109年7月3日前各班須繳交分享紀錄表。

#### 九、其他推廣活動

(一)第1週辦理志工培訓，6月29日期末志工感恩聚會。

(二)不定期寄發新書電子報提供教職同仁參閱。國一新生每班1節，於開學第2週配合表演藝術課程實施。

十、108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校自主學空間及設施」案，經費170萬元；工程已於109年4月30日完成205、304、504自主學習教室，歡迎師生善加使用。

十一、「109年度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改善圖書館(室)設施設備或空間環境」案，獲經費補助175萬元。目前圖書館正施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人事室】

#### 一、本學期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生效日期
吳毓芳	育嬰留停復職	教師	教師	109.07.16
許淑慧	自願退休	教師		109.08.01
朱彧瑩	育嬰留職停薪	教師		108.07.01~ 110.07.16

#### 二、108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異動：

單位	職務	卸任	接任
國中部	主任	范慈欣	王麗華
教務處教學組	組長	王麗華	廖純姿
學務處衛生組	組長	唐帥宇	謝佳玲

#### 三、本校109學年度自辦教師甄選，至109年7月14日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專任教師甄選部別、類科及正取人員為：國中部國文科教師張瓊宇、國中部英語科教師莊彥中及國中部音樂科教師羅偉銘，以上三位新進教師均已完成報到手續。

(二)代理教師甄補部別、類科為高中部地理科(代實缺，兼授國中部地理)、國中部數學科(代實缺)、國中部童軍教育科(代實缺，兼授國中部家政)、國中部體育科(代實缺，兼授高中部體育)、國中部美術科(代實缺，兼授表演藝術)、國中部國文科(代理安胎及娩假缺)各 1 名，合計 6 名(含實缺代理 5 名)。

(三)代課教師甄補部別、類科為高中部歷史科(代延長病假缺)及國中部生物科(代安胎及娩假缺) 各 1 名，合計 2 名。

四、訂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於體育館會議室辦理本校教職員工 108 學年度期末聯誼餐敘、摸彩活動及歡送許淑慧老師榮退活動，請全體同仁踴躍參加。

五、教師法修正案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5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施行；本次教師法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二)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

(三)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

(四)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因應教師法之修正，本校「教師聘約」、「教評會設置辦法」亦應隨之修正（詳如本室提案）。

六、本校 109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名額 26 名，已登記申請 15 名，已完成核銷者 5 名，尚有名額請同仁踴躍申請。

※補助對象：40 歲以上教師、職員（不含軍訓教官、技工、工友），以每 2 年 1 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 3,500 元為限（請於 12 月底完成）。有關得申請補助醫療機構範圍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040&Page=9590&Index=-1/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檢查完成後請檢附收據向人事室申請核銷。

七、轉知法令及訊息（重點摘要）：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發布。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6248B 號令發布。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729B 號令發布。
- (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916B 號令發布。
- (五)「教師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8B 號令發布。

### 【主計室】

- 一、本校本(109)年 1 至 6 月，各項補助計畫經常門計新臺幣 997 萬 6,138 元整，含國立中山大學補助 109 年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360 萬元(該案經資門合計 500 萬元)、108-2 優質化 100 萬元、108-2 前導 90 萬元、109 年因應新課綱所需課室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95 萬元等；連同 108 學年度之跨年度計畫，上開經費已動支 539 萬 5,974 元，動支率 54.09%。
- 二、承上，本校各項補助計畫資本門 368 萬 3,800 元，如國立中山大學補助 109 年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140 萬元、108-2 優質化 62 萬元、109 年教育部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65 萬元、109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64 萬 1,000 元等。連同 108 學年度之跨年度計畫，上開經費已動支 289 萬 6,205 元，動支率 78.62%。

### 【秘書】

- 一、本校「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經校長簽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上傳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備查。
- 二、109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 三、109 年 6 月 11 日陳長瑞聘任督學到校視察，其指示事項(如防疫作為、遠距教學準備、108 課綱執行狀況、對弱勢生的照顧、教師成長、校外教學、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性平、教甄及預算核結等)各相關處室均確實辦理。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64740 號函，同意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國光國民中學暨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國光高

級中學將賸餘財產移轉撥入本校管理，作為繼續辦學之用。

五、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61002 號函，同意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國光高級中學賸餘財產移轉撥入本校管理，法人登記自為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名稱由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辦法」修正為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 二、本案先於 109 年 5 月 19 日主管會議通過修正標題。
- 三、修訂後詳如[教務處附件 1](#)。
- 四、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詳如[輔導室附件 1](#)，請討論。(輔導室)

說明：

- 一、修訂本辦法名稱為要點。
- 二、依最新法令，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12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依據。
- 三、增訂第二條組織，第一款，「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詳如[人事室附件 1](#)，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之教師法修正條文，全文 53 條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公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法規配合修正。

- 二、教師法修正條文第 9 條增訂，學校教評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其遴聘方式及相關事項等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爰此，增訂本校聘任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並配合修正其他條文以符(新)教師法之規定。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七條條文案，詳如[人事室附件 2](#)，請討論。  
(人事室)

說明：

- 一、依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施行之教師法修正本校教師聘約。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七點，原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訂定，因教師法(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已修改為第十六條，為能與現行教師法規定一致，茲將條文修正草案提會審議。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聘約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並採線上投票方式選舉之，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為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及選舉委員 11 人；其中選舉委員依上開要點第(二)項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1 人。
- 二、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科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其他類科	合計
總人數	10	10	11	9	10	19	69

比例	14.5%	14.5%	15.9%	13.0%	14.5%	27.5%	100%
選舉人數	2	2	2	1	2	2	11

※各科總人數(名單)及應選人數詳如[人事室附件 3](#)選票格式(英文科 1 人 育嬰留職停薪，社會科 1 人延長病假至 110 年 4 月 16 日)。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依得票次序高低(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考量兼行政職及性別比例依序產生或遞補之。

六、委員任期一年，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辦法：為因應公務無紙化政策及簡化開票作業，109 學年度援例採線上投票方式，投票日期(含線上投票流程)由人事室擬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 時 50 分。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條  
107 年 0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 2 款  
109 年 0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及第 7 條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 二、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其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因轉讀類組(轉學)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得申請補修。
- 三、實施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 四、實施方式：
  - (一) 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者，成立專班。
    2.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六節課。
    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
    4. 授課鐘點費每節課 550 元。
    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 240 元。
  - (二) 自學輔導：
    1. 重修或補修班級人數未達 15 人採自學輔導。
    2.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
    4. 面授鐘點費每節課 400 元。
    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 240 元。
- 五、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六、重修或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97.01.10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研擬會議通過  
97.01.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7.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8.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7.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12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目的:保障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 三、組織:
  - (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四、運作:
  - (一)學生對影響其懲處或措施，如有不服，應於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訴書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 (二)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依本要點提起申訴。
  - (四)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作成評議決定。
  - (五)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六)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代理人、原處分單位或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校長召集申評會，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六、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並作成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簽署，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
- 七、申評會中的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八、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九、申評會之決議，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完成

行政程序後，學校即採行。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u>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u>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因應新修正公告之教師法及國教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A 號函修正本要點。 二、刪除條號以免經常隨教師法條號變動而修正。</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p> <p>（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u>聘期</u>之訂定事項。</p> <p>（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p> <p>（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事項。</p> <p>（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評議事項。</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p> <p>（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之訂定事項。</p> <p>（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p> <p>（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事項。</p> <p>（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評議事項。</p>	<p>明定關於教師長期聘任之訂定事項為聘期。</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機關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學校依法令定之，現職教師介聘，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機關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學校依法令定之，現職教師介聘，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 2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家長會代表係由該會選（推）舉之代表。</p> <p>(二)選舉委員 11 人：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p>	<p>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 2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家長會代表係由該會選（推）舉之代表。</p> <p>(二)選舉委員 11 人：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p>	<p>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文字酌予修正。</p>

<p>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1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p>	<p>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1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第四點內容無增刪</p>
<p><u>五、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p>

<p><u>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u></p> <p><u>(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u></p> <p><u>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u></p> <p><u>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人數。</p> <p>三、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p> <p>四、原第五點下移成第六點。</p>
<p><u>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u>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u>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u></p>	<p><u>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u>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p>	<p>一、原第五點修正為第六點。</p> <p>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一)、<u>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二) <u>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u>  <u>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u>  <u>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u></p>	<p>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一)、<u>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u></p> <p>(二)、<u>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u>  <u>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u></p>	<p>一、原第六點修正為第七點。</p> <p>二、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p>

<p>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u>八</u>、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p><u>七</u>、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p>一、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八點。</p> <p>二、條文內容無增刪</p>
<p><u>九</u>、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p>	<p><u>八</u>、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p>	<p>一、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九點。</p> <p>二、條文內容無增刪</p>

<p><u>十</u>、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u>九</u>、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一、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十點。</p> <p>二、條文內容無增刪</p>
<p><u>十一</u>、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者。</p> <p>(三)涉及個人隱私者。</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p>	<p><u>十</u>、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者。</p> <p>(三)涉及個人隱私者。</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p>	<p>一、原第十點修正為第十一點。</p> <p>二、條文內容無增刪</p>

<p>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p>	<p>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p>	
<p><u>十二</u>、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u>十一</u>、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一、原第十一點修正為第十二點。</p> <p>二、條文內容無增刪</p>
<p><u>十三</u>、<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提本校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提本校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原第十二點修正為第十四點。</p> <p>二、條文內容無增刪。</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增修第 5 條，修正第 1、3、7、13 條條文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評議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學校依法令定之，現職教師介聘，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 2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家長會代表係由該會選（推）舉之代表。
- (二) 選舉委員 11 人：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1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

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十、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提本校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十七、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u>第十六條</u>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二)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三)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四)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十七、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u>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二)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三)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四)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109年6月30日公告施行之教師法修正條文，已將本項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提教評會審議之規定，由十四條修訂至第十六條</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105 年 0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點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特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二、聘約之起迄日期應配合學年度。學期中受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
- 三、學校初聘教師時，應隨同聘書發給相關法令及學校章程。
- 四、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以書面提出辦理；未依限提出者，應經學校教評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依前項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
- 五、教師授課節數由學校依據相關規定、員額編制及實際狀況，制定編制原則。
- 六、學校之行政或活動非經校務會議或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影響教師上課。學校於非正常工作時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加；唯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獎勵或報酬。
- 七、教師有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應協助執行導護工作。
- 八、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準備教學工作。寒暑假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九、學校及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教師會制定之自律公約。
- 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應先經學校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一、教師因教學或辦理兼任之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照護與處理。
- 十二、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宣傳。
- 十三、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身生安全。
- 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五、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六、教師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其所犯之罪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罰之。
- 十七、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二)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三)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四)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八、教師應遵守及瞭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並強化自身對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十九、本聘約之制定與修改，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辦理。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票選委員選票《請以○方式圈選》

國文科圈選 2 位			英文科圈選 2 位			數學科圈選 2 位			自然科圈選 2 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1		胡惠玲	1		鄭涵方	1		張文凱	1		謝美玲
2		林偉如	2		王麗華	2		范慈欣	2		廖純姿
3		江青憲	3		翁嘉孜	3		吳宜憲	3		汪仁濬
4		呂定璋	4		陳梅欣	4		楊婕芸	4		王德治
5		王珍珍	5		劉盈秀	5		陳家全	5		黃翠瑩
6		蔡孟莉	6		楊英如	6		朱世峰	6		陳容慧
7		林月芳	7		黃玟瑾	7		陳錦瑗	7		謝隆欽
8		黃昱蓁	8		白依婕	8		林建成	8		林芳宇
9		陳美淋	9		張鈞評	9		唐帥宇	9		蔡瑞津
10		張瓊宇	10		莊彥中	10		謝玫琦	10		林宥憲
						11		鍾誠錚			

**【雙面列印，背面還有】**

圈選說明：

- 一、票選委員 11 人，由全體教師按科別分別圈選《請以○方式圈選》，超選或塗改則為廢票，不予計算。
- 二、各該科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惟以上均應符合未兼行政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比例規定，依序遞補。
- 三、本屆委員任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票選委員選票《請以○方式圈選》

社會科圈選 1 位			其他類科(科別健體、資訊及家政) 圈選 1 位			其他類科(科別綜合活動等) 圈選 1 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1		李銀脗	1		蔡淇傳	1		馬準彥
2		陳振杰	2		吳毓芳	2		陳威彤
3		張毓茶	3		吳正謙	3		樊彥均
4		蔡吟采	4		姜曉琬	4		王欣革
5		巫孟珊	5		謝佳玲	5		黃保荐
6		蔡涵如	6		許瀚濃	6		王蕙瑜
7		盧毓騏	7		羅卓宏	7		游詠麟
8		葉佩恩	8		吳和桔	8		謝日新
9		王政中	9		許慈玉	9		林思瑜
						10		羅偉銘

【雙面列印，背面還有】

圈選說明：

- 一、票選委員 11 人，由全體教師按科別分別圈選《請以○方式圈選》，超選或塗改則為廢票，不予計算。
- 二、各該科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惟以上均應符合未兼行政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比例規定，依序遞補。
- 三、本屆委員任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